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信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本期导读：

➤ 2023年10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23年10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点击浏览](#)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3年10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023 年 10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更新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3〕51 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3、[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 4、[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3〕17 号

政策法规

1、关于更新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

[返回](#)

财税〔2023〕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海洋油（气）企业经营变化情况，现就销售或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附件3中“二、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所列企业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在“（一）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项下企业中删除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荔湾作业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文昌13-1/2油田作业公司。

（二）在“（二）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公司”项下企业中增加博道长和石油有限公司、哈斯基石油作业（中国）有限公司、爱思开新技术株式会社和爱思开尔世恩株式会社，并删除台南-潮汕石油作业有限公司。

（三）对“（四）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属企业”项下企业名称进行变更：将“胜利石油管理局海洋钻井公司”调整为“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海洋钻井公司”；将“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调整为“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有限公司”；将“上海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总公司”调整为“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十七条“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按上述调整后的企业名单执行。

三、本通知自上述企业设立登记、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10月7日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返回](#)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颁布后有效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修改。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在2023年11月14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s://www.chinatax.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互动交流-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电子邮件：fpssxzyj@163.com；

3.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68号国家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邮政编码100053），请在信封上注明“《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字样。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10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颁布后有效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办法》第三条所称电子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按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规定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电子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纸质发票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电子发票的合法合规使用。”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税务机关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积极推广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为用票单位和个人提供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三、第四条修改为第六条：“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经济活动以及发票管理需要，确定发票的具体内容。”

四、第六条修改为第八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和发票防伪用品管理要求对印制发票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五、第十条修改为第十二条：“监制发票的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需要和政府采购合同发放发票印制通知书，印制发票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式样、数量和印制要求印制发票。

“发票印制通知书应当载明印制发票企业名称、用票单位名称、发票名称、发票代码、种类、联次、规格、印色、印制数量、起止号码、交货时间、地点等内容。”

六、第三章名称修改为：“发票的领用”。

七、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五条：“《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专用章是指用票单位和个人在其开具纸质发票时加盖的有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发票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发票专用章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税务机关对电子发票开票金额实行额度管理，依据用票单位和个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等级、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开票额度。”

九、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八条：“《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用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领新或者验旧领新等方式。”

十、删去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用票单位和个人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额度以及领用方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税务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发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发票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开展发票数据处理活动，保障发票数据安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发票数据，不得利用发票数据非法牟利。”

十三、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收入时开具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除外。

“未发生经营业务不得开具发票。”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变更金额，包括不得变更单价和数量。”

十五、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八条：“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要作废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作废’字样后作废发票。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后开具红字发票。无法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的，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十七、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三十条：“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按照发票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没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接受发票；

“（二）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接受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发票。”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单位和个人向委托人提供发票领用、开具等服务，应当纳入涉税专业服务监管。

“为他人提供涉税服务所存储发票数据的最大数量，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为他人提供发票数据查询、下载、存储和使用等涉税服务时，要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协议，取得其明确授权，并约定发票数据使用规则与用途等事项，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使用发票数据。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数据标准和管理规定。”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所称窃取是指单位和个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发票数据的行为。

“截留是指单位和个人在发票数据传输过程中非法截取或复制存储发票数据的行为。

“篡改是指单位和个人采取作伪的手段对发票数据进行改动的行为。

“出售是指单位和个人以牟利为目的卖出发票数据的行为。

“泄露是指单位和个人导致发票数据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使其超出限定的接触范围的行为。”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称身份验证是指税务机关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在领用、开具、代开发票时对经办人的身份信息进行校验。

“税务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用票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对采集和获取的用票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可以对发票数据进行提取、调出、查阅、复制。”

二十四、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第四十二条：“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的，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在2000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决定。”

二十五、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第四十三条：“《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称的公告是指，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违反《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以发票外的其他凭证或者自制凭证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二）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二十七、将第三条修改为第五条、第七条修改为第九条、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第三十八条，增加“纸质”表述。

此外，对条款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相关条文序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部分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64号），确保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平稳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年第5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形成《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总体考虑

为保障《办法》有效实施，结合《办法》对《实施细则》进行系统修改完善，此次修改主要健全发票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为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推进发票电子化提供制度保障。

二、修改的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以《办法》为依据，结合税收征管实践，进行优化调整。

（一）对照《办法》内容配套修改，增强可操作性。实施细则作为《办法》的配套规章，在《办法》修改的前提下进行同步修改，明确“电子发票”等概念，细化补充《办法》修改内容。将现行仅适用于纸质发票的规定予以区分，保障《办法》有效实施。

（二）响应纳税人诉求，增强便利性。针对用票单位和个人关注的发票领用方式、查验、下载、数据安全等新情况新问题，此次修改中予以明确、解决，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助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规范税务机关权责行使，增强适用性。明确税务机关在确定开票额度、检查发票数据等方面权责，将实践中的经验做法上升为规章，规范和优化税务执法。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与《实施细则》相比，《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由 38 条修改为 46 条，其中：新增条款 14 条，删除条款 6 条，修改条款 17 条。修改内容主要包括：

（一）关于电子发票。为顺应当前发票电子化改革需要，明确电子发票的基本定义、额度管理、开具红字发票等具体内容，强调电子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纸质发票相同；明确税务机关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第三方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的基本管理规定。

（二）关于发票数据安全。细化“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禁止性行为的具体情形，明确税务机关在建立健全发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身份验证等方面的职责要求，增加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处理信息的规定和保密义务。

（三）关于与上位法衔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做好衔接，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的相关条款做必要修改，并细化未按规定取得、使用发票的处罚规定。

（四）关于发票印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做好衔接，按照“企业印制发票”作为政府采购事项的要求，强调印制发票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式样、数量和印制要求印制发票，明确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和发票防伪用品管理要求对印制发票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五）关于发票领用。为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满足发票使用需求，明确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用票单位和个人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额度以及领用方式。为减轻纳税人发票领用负担，删除发票领购簿、发票工本费、发票保证人和保证金等相关条款。

（六）关于发票开具。为规范发票开具，明确《办法》规定的“不得变更金额”包括不得变更计算金额的单价和数量；完善纸质发票作废红冲的具体管理规定，强调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或者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对《办法》关于虚开发票的条款进行细化，明确“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具体情形。

3、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为进一步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现将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公告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本公告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公告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六、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二）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2023年10月23日

4、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返回](#)

财关税〔2023〕17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消防救援装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享受免税政策的装备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见附件1）。该目录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消防救援任务需求和国内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三、国家消防救援局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进口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的装备出具《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见附件2）。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按相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手续。

四、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已进口的装备所缴纳的进口税款，符合本政策规定的，依申请准予退还。

五、国家消防救援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免税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管理办法》，明确进口单位条件，以及免税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后登记、使用、管理要求。

六、国家消防救援局每年对上一年度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汇总分析进口装备货值和免税额、政策执行效果、存在问题等，并对主要进口装备分类、分单位进行统计，以上形成报告于每年3月31日前函告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附件：

1. [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
2.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年10月23日

2023 年 10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对于餐饮类使用的燃气液化气是否只能开具普票，只有工业类的燃料可以开专票，有这个规定吗？

答：没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做好增值税发票使用宣传辅导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货便函〔2017〕127 号）文件附件：《增值税发票开具指南》规定，第二章 增值税发票开具基本规定，第一节 纳税人开具发票基本规定，

十一、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发生应税行为的；
- （二）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规定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部分适用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规定的：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选择简易计税的。
2.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的。
3.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问：研发产品的试用环节企业所得税要不要视同销售确认收入？

答：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文件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3、问：无偿提供房屋给对方使用增值税视同销售，企业所得税需要也视同销售吗？

答：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文件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 （一）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 （二）用于交际应酬；
- （三）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 （四）用于股息分配；
- （五）用于对外捐赠；
- （六）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4、问：集团成员企业间的统借统还利息支出是否可以采用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答：第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第四条规定，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第五条规定，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第八条规定，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应纳增值税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企业以发票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发票外的其他外部凭证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二十条规定，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互联网站纳税咨询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办发〔2007〕41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税务总局互联网站纳税咨询是指利用税务总局互联网站纳税咨询功能，及时解决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遇到的税收政策和办税程序方面的问题，帮助纳税人掌握基本税收知识，了解最新税收政策，熟悉办税程序。税务总局互联网站纳税咨询不提供纳税策划，不受理或代转各类申报、审批、备案等具体行政事项，不提供各类社会性考试辅导，不进行学术研究和税收改革探讨。

第十三条规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 年 03 月 28 日）

5、问：一人有限公司，现需要增加一个股东，增加后原股东持股百分之 99，新股东货币资金投入，请问新、老股东各需要缴纳什么税？

答：增值税，如果涉及到金融商品转让，则需要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反之，如果不涉及到金融商品转让，则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

（五）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4. 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根据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三）销售额。3.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五）项第 1 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

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权是指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个人）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以下统称被投资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或股份。

第四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一条规定，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印花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文件附件：印花税法税率表规定，产权转移书据，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价款的万分之五。

6、问：个体户给我公司开票，销售方的开户行和账号是空白的，该发票可以报销入账吗？

答：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文件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64 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第十九条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第二十条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发文日期：1993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三十八条规定，本实施细则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7、问：出口企业向境外个人支付佣金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答：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第三十八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六十条规定，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二）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文件第九条规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未扣缴税款，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非居民企业未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申报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责令限期缴纳，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申报缴纳税款；非居民企业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前自行申报缴纳税款的，视为已按期缴纳税款。

第十七条规定，本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8、问：场内使用的叉车要不要交车船税呢？

答：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缴纳车船税。

第十三条规定，本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1号）文件第二条规定，车船税法第一条所称车辆、船舶，是指：（一）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二）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

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9、问：客户要求开发票给第三方，出了个说明给我公司，这样会有什么税务风险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文件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第十九条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第二十条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发文日期：1993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三十八条规定，本实施细则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0、问：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的政策中，采购的国产设备需要符合什么要求？

答：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本公告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本公告《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 2）。对执行中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判断是否属于上述情形。

11、问：公司是一般纳税人，但有七年未经营，几乎没有开过发票，请问能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为小规模纳税人吗？

答：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文件第三十三条规定，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四十条规定，本细则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一般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规定，本公告第一条至第五条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 年 04 月 23 日）

12、问：购买房屋契税是可以退的吗？

答：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文件第十二条规定，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权属转移合同、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六条规定，本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关于纳税凭证、纳税信息和退税。

（四）纳税人缴纳契税后发生下列情形，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申请退税：

1. 因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委员会裁决导致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且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至原权利人的；

2. 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交付时，因容积率调整或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土地出让价款的；

3. 在新建商品房交付时，因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返还房价款的。

第六条规定，其他。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3、问：小企业收到以前年度多交的土增税，同时税务上是认可冲当期税金及附加还是说要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的汇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文件第五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第九十四条规定，本法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如果是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1 号）文件规定，现就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由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的退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有其他后续开发项目的，该亏损应按照税法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后续开发项目，是指正在开发以及中标的项目。

二、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可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由于土地增值税原因导致的项目开发各年度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

（一）该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应按照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实现的项目销售收入占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项目开发各年度进行分摊，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

本公告所称销售收入包括视同销售房地产的收入，但不包括企业销售的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普通标准住宅的销售收入。

（二）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减去该年度已经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后，余额属于当年应补充扣除的土地增值税；企业应调整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规定计算当年度应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当年度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不足退税的，应作为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并调整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土地增值税分摊调整后，导致相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出现正数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按上述方法计算的累计退税额，不得超过其在该项目开发各年度累计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作为项目清算年度产生的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

三、企业在申请退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的计算过程，包括该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销售收入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额、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和已经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各年度的适用税率，以及是否存在后续开发项目等情况。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发文日期：2016 年 12 月 09 日）

14、问：境外公司销售境内房产（境内没有经营机构），办理临时税务登记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可以自行缴纳么？

答：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规定，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二）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第十三条规定，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三)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规定，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应扣缴税额=购买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三)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问：企业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因政府组织建设，地上厂房需拆迁，补偿取得的补偿金，是否需要开具正式发票？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三十七)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土地所有者依法征收土地，并向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及其相关有形动产、不动产补偿费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三十七)项规定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情形。

第四条规定，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发文日期：2020 年 09 月 29 日)

16、问：一般村委会都是没有扣缴意识而且村委会也不一定具备税款扣缴计算的能力，那么对于没有代扣代缴的村委会，税务机关敢去处罚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文件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

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规定，本法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7、问：领取村股份合作社分红是否应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扣缴义务人，是指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第三条规定，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第四条规定，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六）财产租赁所得；

（七）财产转让所得；

（八）偶然所得。

第五条规定，扣缴义务人首次向纳税人支付所得时，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等基础信息，填写《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并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向其报告的相关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应当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第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有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和信息、未按照纳税人提供信息虚报虚扣专项附加扣除、应扣未扣税款、不缴或少缴已扣税款、借用或冒用他人身份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规定，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8、问：某公司外购蚕卵孵化成蚕，结茧以后制成蚕丝对外销售这项业务属不属于自产农产品？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所列免税项目的第一项所称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外购的农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注释所列的农产品，不属于免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本通知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19、问：数电票开具建筑服务，备注栏是否需要备注工程名称工程地址？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 1。

为了满足从事特定行业、经营特殊商品服务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以下简称“特定业务”）的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个性化需求，税务机关根据现行发票开具的有关规定和特定业务的开票场景，在数电票中设计了相应的特定内容。特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稀土、卷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等。试点纳税人在开具数电票时，可以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特定业务，将按规定应填写在发票备注等栏次的信息，填写在特定内容栏次，进一步规范发票票面内容，便于纳税人使用。特定业务的数电票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同时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

20、问：2023 年企业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是否有调整？

答：一、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第一条的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

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09-22